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办公楼六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010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1）2024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瑞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辰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7日15:00至2024年10月8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880,0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880,07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华辰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结果及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80,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80,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玲玲

孙玲玲

负责人：

张月明

张月明

经办律师：

曹劭菲

曹劭菲

2024 年 10 月 8 日